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20號

上訴人 江俊嶙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14,146元（13,044,398元-5,030,2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5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曹德英